

证券代码：870420

证券简称：卫星定位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受理公司与新疆海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（2024）闽0203民初30025号。案件将于2025年2月21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海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赖增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0月，原被告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一批电子设备及配件用于被告中标的新疆“第六师智慧交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”，总价为7,023,270.56元。合同第七条第4项约定，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项目总款10%后，被告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10%的预付款；硬件设备到货且被告收到业主方支付项目总款10%的第二笔款项后，被告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；硬件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书面确认且被告收到业主方支付项目总款30%的第三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项目初验合格且被告收到业主方支付总款30%的第四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项目终验合格且被告收到业主方支付项目总款15%的第五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15%；两年质保到期，原告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，经被告书面确认且其收到业主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，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5%。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4项约定，若被告逾期付款，应逾期一日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延期违约金。第5项约定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责任险费用等。

原告认为被告应于2021年12月17日之后10个工作日，即2022年1月1日付款之总金额的95%，并在两年质保期届满之日，即2024年1月1日前付清所有货款。但被告仅于2021年12月24日支付702,327.06元，至今欠款6,320,943.5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向法院作出 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支付设备采购款 6,320,943.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2,879,540.93 元（利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 7,023,270.56 元为基数按当时

LPR 的四倍计算，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为 2,879,540.93 元，应计至款项付清日止)；该项暂合计为 9,200,484.43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180,0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。

以上合计为 9,380,484.43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受理，案号 (2024) 闽 0203 民初 30025 号。案件将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产生影响，公司正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，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冻结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尽量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思明区应诉通知书》（2024）闽 0203 民初 30025 号

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